

# 建中資訊社 組織章程

民國 77 年 11 月 11 日社團成立大會通過

民國 96 年 2 月 23 日第十七屆社員大會第一次修訂通過

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第三十五屆社員大會第二次修訂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團之中文名稱定名為「建中資訊社」，英文名稱定名為「INFOR」(下稱「本社」)。

第二條 本社致力於推廣資訊，以高品質的課程，讓社員探索資訊相關內容，培養對資訊之興趣，並以豐富多元的活動，增進社員間之感情，強化友社間交流，使社員能拓展人脈，找到志同道合的朋友。

第三條 本社社址位於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56 號建國中學自強樓 B1 資訊社社團辦公室。

第四條 每年 11 月 11 日為本社之成立紀念日，應於當天前後一週舉行社慶。

第五條 本社固定與成功高中電子計算機研習社、中山女高資訊研究社、景美女中電腦資訊社組成「建成楓景四校電資社團交流群」(下稱「IZCC」)，會合辦各種課程與社團活動。

第六條 本社為建國中學(下稱「本校」)管理之社團，並受學務處社團活動組(下稱「社活組」)之監督與輔導。

##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社員分為「正式社員」與「地社社員」二種身分。

第八條 凡為本校之學生，皆可透過每學期選社分發作業，取得正式社員之身分，或於完成本社地社申請手續後，取得地社社員之身分。

第九條 所有社員在繳納社費後，始立即享有當學期的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條 所有社員均需繳納社費，每學期繳納社費一次，其數額由社長召集幹部開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所有社員在繳納社費後，於當學期始立即享有以下之權利：

1. 享有發言權。
2. 享有參與本社及 IZCC 舉辦之各項活動之權利。
3. 享有多餘社費期末退還之資格。
4. 高一社員享有參與幹部遴選及擔任本社儲備幹部之權利。
5. 高二社員享有擔任本社幹部之權利。

第十二條 所有社員在繳納社費後，於當學期始立即應履行以下之義務：

1. 正社社員皆應出席每週由學校安排之社團活動課。
2. 應遵守本社所訂定之各項規定。
3. 進入各校電腦教室應遵守各校之電腦教室使用規定。
4. 應完成本社所交付之任務。
5. 應維護本社與 IZCC 之風評與信譽。

### **第三章 組織與職權**

第十三條 本社敦聘本校教職員一名為指導老師，輔導社團運作及資訊相關問題之諮詢，並擔任本社校外活動之領隊。

第十四條 本社設社長一名，為本社之負責人，負有綜理社團事務，領導幹部群並制定社團工作行事曆，作為本校社活組與本社間聯絡渠道，參加本校社長大會，帶領社團發展，監督社務運作之權利和義務，對外代表建中資訊社。

第十五條 本社設副社長一名，負有協助社長，監督與支援社務運作之權利與義務，並於社長缺位時繼任社長，或於社長因故不能視事時代行其職權。

第十六條 本社設學術若干名，負責主要課程教學，包含每週社團活動課、放學課程、IZCC 四校聯合寒/暑訓課程等，另有學術長一名，負責課程安排與管理眾學術幹部。

第十七條 本社設外交若干名，負責社帳經營、與他校相關社團關係之建立及維繫，另有外交長一名，綜理社團公關事務並管理眾外交幹部，並為幹部交接茶會、IZCC 四校聯合寒/暑訓晚會主要負責人。

第十八條 本社設行政若干名，負責社團行政工作，並為本社或 IZCC 重要活動執行秘書優先人選，另有總務一名，負責管理社團經費收支與製作社團財務紀錄報告，另有行政長一名，綜理社團行政事務並管理眾行政幹部及總務。

第十九條 本社設美宣一名，負責應屆社徽、交接茶會名片與社服之設計，且為本社或 IZCC 各重要活動美宣組固定成員。

第二十條 本社設網管至少一名，負責架設應屆社網、維護社團伺服器，並協助學術事務。

#### **第四章 幹部遴選**

第二十一條 本社之幹部遴選於每學年下學期舉行。

第二十二條 幹部遴選分為能力及資料審查與面試兩階段，通過後可成為本社儲備幹部，實際遴選方法與內容由應屆幹部另於應屆幹部遴選辦法訂定之。

第二十三條 應屆高一社員得參加幹部遴選。

第二十四條 本社儲備幹部應參加社團幹部事務實習，實習期間若表現良好，得於實習結束後成為本社幹部，表現不佳者將由應屆社長撤銷其儲備幹部資格。

第二十五條 本社儲備幹部之任期，始於儲備幹部名單公告日，終於正式幹部名單公告日。

第二十六條 本社之幹部遴選方式有三：

1. 表現良好之本社儲備幹部，得成為本社幹部。
2. 有特殊才能之高二社員，得由應屆幹部於任期間提拔為本社幹部。
3. 有特殊才能之建國中學高二學生，得由應屆幹部於任期間邀請擔任本社幹部。

第二十七條本社幹部之任期，始於正式幹部名單公告日，終於下屆正式幹部名單公告日。如為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擔任本社幹部者，任期始於上任日，終於下屆幹部名單公告日。

## **第五章 社員大會**

第二十八條本社有社員大會，由社長召集主持。

第二十九條每學期第一堂社團活動課固定召開社員大會，向社員公布學期之行事與計畫，下學期另須公告幹部遴選事宜。

第三十條 視情況需要，社長有權召開臨時社員大會。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之修改，應由本社社員書面提出並有二人以上附署，或由幹部以口頭或書面提出，由社長召開社員大會進行討論，修改之決議應經全體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經社長召集幹部開會決定後核定之，並依據本校社團相關規定或辦法處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經建中資訊社社團成立大會通過，並立即生效。

# 附件一：建中資訊社 36<sup>th</sup> 幹部遴選辦法

## 幹部遴選日程表

日期	事項
2/17	公告建中資訊社 36 <sup>th</sup> 幹部遴選辦法、考幹題本
2/17~3/27	開放報名考幹，欲考幹者請填寫 <a href="#">報名表單</a>
3/20~3/24	無報考網管、學術、美宣者面試
3/27	題本繳交截止（請將題本繳交至 <a href="#">繳交區</a> ）
3/27~4/7	有報考網管、學術與美宣者面試
4/10~4/13	未面試完成者面試
4/14	宣布儲備幹部
預計 6 月	正式公告 36 <sup>th</sup> 幹部

## 正副社長

---

從報考外交者及報考行政者中各擇一人升為正副社長。

## 學術

---

- 考幹項目：面試、試教

面試與試教會一起進行。需要試教兩堂課，一堂課主題將會由報考者自行決定，另外一堂主題則由現任學術幹部群指定。

會從報考學術者中擇一人升為學術長。

欲報考學術請填寫：<https://forms.gle/nzhE2xRMicqEU2w5A>

## 外交

---

- 考幹項目：面試、XU

面試將會考驗臨場反應、人際觀與領導能力；XU 則是請報考者去找 15 個不認識的學長姐們去聊天。

會從報考外交者中擇一人升為外交長。

## 行政

---

- 考幹項目：面試、書面審查

面試會以辦活動的各種情境，測試報考者對問題之應變及解決能力；書面審查則為試寫一份秋遊企劃書並含保險規劃（找誰保、怎麼保、總金額）。

會從報考行政者中擇一人升為行政長。

## 美宣

---

- 考幹項目：題本與面試

## 網管

---

- 考幹項目：面試、題本

面試會測驗網路相關知識。